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及(ii)呈請之認可令最新情況。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述，公司安排何升偉律師和一名大律師出席並代表公司參與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高等法院聆訊。在是次聆訊上，高等法院駁回了該清盤的呈請。此後，本公司沒有其他的清盤事項。

在該呈請被駁回後，公司的管理層現在可以專注於董事會的重組和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及陳驍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